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822號

原　　告　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羚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鄭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廖羚君為原告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陳天來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天來，惟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變更為廖羚君，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依首揭規定，爰依職權裁定由原告新任法定代

理人廖羚君承受訴訟，以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德玉